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hou Law Firm

关于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荷华明城大厦 D 座 608

联系电话：(010) 51266607 邮政编码：100005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中洲律意字第（026）号

致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南波、杨静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傲城融富中心 B 座 1003 室召开。会议由总经理纪航军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

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28,606,2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1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59,6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6,6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五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1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其中采取现场投票的股东

共 2 人，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26,159,61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11%。采取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2,446,6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名韩玉芝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2年5月17日

